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PORO TECHNOLOGIES LTD

法定代理人 朱彤彤

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被告 天來智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助

訴訟代理人 王默川

被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評

訴訟代理人 侯丞陽

陳韋澐

被告 陳陽成即金山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陳學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8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涂庭姍